

#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7-10-16-845

松环保许管[2016]1317号

##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百雀寺路（塔闵公路～金玉东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百雀寺路（塔闵公路～金玉东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松江区车墩镇，南起塔闵公路，北至金玉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长度 2096.835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设计车速 40 千米/时，双向六车道。本项目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河道疏浚及护岸工程和道路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与环境，具体要求有：

1. 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有效的隔声降噪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区域敏感目标的影响，使道路两侧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

3. 应协同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监管，设立限速、禁鸣标志，通过控制车速，加强道路检查和养护，确保路面平整等措施进一步控制交通噪声和振动。

4. 应优化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道路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规划等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道路沿线两侧新建项目的性质，在道路至达标距离范围内第一排不宜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6. 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应在建设施工前 15 日内向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施工期排污申报；夜间施工应事先向我局申报，经批准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公告附近居民。

7. 项目应在红线范围内敏感目标拆迁完毕后实施。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投用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同步开展环境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完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三、请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项目建设单位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9日

(2)

---

抄送：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